#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3-12-22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1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第一条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代建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项目管理机构”是指代建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5）“项目经理”是指经委托人同意，代建人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7）“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妨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8）“工程项目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个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委托人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监督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第六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代建人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代建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八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第九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条代建人调换项目经理需经委托人同意。

代建人权利

第十一条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监督委托人与其签订合同。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正。

（4）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协商。

（6）代建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代建人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代建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10）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11）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第十二条代建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第十三条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十四条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第十五条代建人处理代建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协助代建人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宾馆内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公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授权3名以上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委托人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人联系，协调关系，监督代建工作。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人。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按代建合同规定支付代建管理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代建人工程项目资金专户。若因委托人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协助代建人办理须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并根据代建人申请，经双方与有关部门交涉认可后，由委托人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代建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代建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代建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应协助代建人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代建人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代建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月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七条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九条代建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签订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代建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第三十二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人监督。第三十三条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代建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七条代建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代建人应付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委托人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代建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代建人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代建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第四十二条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四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在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签定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七条代建人在应当获得工程项目管理代建费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代建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代建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获得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九条当委托人认为代建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代建人报酬

第五十二条正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十三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建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代建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代建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五十六条代建人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代建人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七条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代建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八条工程变更。发生工程变更在施工合同额5%以内或者变更总额在50万元以内的

由委托人、代建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实施，并填写备忘录报委托人备案；超过5%或总额超过50万元由代建人报委托人审核，并填写备忘录，委托人按现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代建人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项目所必要的委托人、代建人、设计人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经委托人同意，从建设费用中支出。

第六十条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人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从建设费中支出。

第六十一条代建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六十二条代建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三条代建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决。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承包的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千佛崖一组居民安置房的基础工程单项承包给乙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千佛崖一组居民安置房基础工程。

2、工程地址：千佛崖一组矛地弯。

3、工程内容：模板工程按展开面积18元/㎡（包括模板的制作、支拆、铁钉、铁丝等辅材，模板的清理、堆放、场地运输等）计算。

4、付款方式：

①不预付金额；

②中途不可借支；

③月底按完成工程量付总造价的80%；

④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总金额，减去借支和已付工程款、保修金后，30日内付清余款。

二、工程质量：合格。

三、工程保修金：甲方按总造价的3%计算，扣除乙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金，等甲方竣工交付给业主后30日内通还给乙方。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组织好资金的支付，施工的各种技术指标工作。

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和业主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

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各种施工人员、各种机具、建筑辅材进入施工场地。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文明施工，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纪律、操作规程制度进行管理和施工，严禁酒后上班等，如有违反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按施工图、变更通知、现行规范规定施工，所造成的返工一切经济损失和工程延误时间一律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如有偷卖、损坏甲方建筑材料、机具、住宿住处的设施等的经济损失按现有价格的两倍惩罚。

十、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时，坚持文明施工，以人为本，密切同甲方和业主配合，并和当地领导、父老乡亲搞好团结，服从领导管理，使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十一、乙方负责斗车的维修、管理，用后如数交还给甲方。

十二、单方违约：按总造价的50%进行罚款。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盖章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工程余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3**

政府招商引资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为促进xx市区域经济发展，甲方向乙方提出招商引资计划，经过乙方实际考察，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超市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

2、负责向乙方提供引资项目资料，确保乙方投资过程中不因土地、立项、定点等原因受损。

3、甲方负责该项目投建建前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于前项目，并负责超市基建、装修等工作，直至超市建成。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赴甲方所在地进行实际考察调研，决定在xx市新区全额投资建设一座大型超市，并承担投资风险。

2、经过乙方预算，该超市建筑面积约xx平方米，占地xx亩。土地租赁费每年xx万元，一次付6年，合计xx万元，房屋建筑费xx万元，装修费xx万元，超市固定设施费xx万元，流动资金xx万元，共计伍仟万元（￥xx万元），全额由乙方出资。

3、超市建设期间，乙方委派xx人现场监督，主要掌握工程招标、建筑合同签订、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进度。

4、超市建成后，乙方委派5—xx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管理，其余员工委托甲方在当地招聘，优先安置甲方下岗职工。

三、经济条款：

1、从超市开业之日起，乙方经营壹拾伍年，守法经营，自负盈亏。

2、经营期满15年后，经过评估，该超市固定资产按评估值的xx、流动资产按评估值的xx转让给甲方，乙方撤出。

3、按照《xx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该项目可获得xx万元的奖励（引资额的xx），全额留给甲方，作为协助乙方的报酬。

4、甲方安排xx人负责建设该超市，乙方支付其工资壹拾万元整。

四、法律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确定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使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政府建筑合同范本4**

合同范本一

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

供货商：\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_政府采购法》、《\_合同法》、《\_\_\_\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

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为：会计结算中心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打印机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1.本次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为采购单位购买中标产品时的最高限制价格，采购单位在签订每一单采购合同前，可以就中标产品的价格、服务条款、付款方式与供货商进行进一步的洽谈。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20万元或采购数量超过20台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规定报政府采购中心重新公开招投标。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优惠率=(1-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3.“调整价格”指中标供应商根据需方的采购规模，在协议供货价格基础上给予的优惠。

4.“实际采购价格”=“协议供货价格”-“调整价格”。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_\_\_\_\_\_\_\_\_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_\_\_\_\_\_\_\_\_月

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_\_\_\_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_\_\_\_\_\_\_\_\_小时内;

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_\_\_\_\_\_\_\_\_小时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三、五、八、十二、十三条;

2.装箱单;

3.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

六、货款结算：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在\_\_\_\_\_\_\_\_\_工作日内(每月上旬5日前，下旬20日后)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a)双方协商解决;

(b)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c)向采购中心反映;

(d)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e)提请仲裁;

(f)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货商指定协调人电话：\_\_\_\_\_\_\_\_\_。

省采购办投诉电话：\_\_\_\_\_\_\_\_\_。

区政府采购办投诉电话：\_\_\_\_\_\_\_\_\_。

省采购中心投诉电话：\_\_\_\_\_\_\_\_\_。

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电话：\_\_\_\_\_\_\_\_\_。

九、其他约定事项

(a)需方凭《\_\_\_\_\_\_\_\_\_区政府采购申购表》与供货商签定本合同，《\_\_\_\_\_\_\_\_\_区政府采购申购表》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于《确认书》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b)\_\_\_\_\_\_\_\_\_省\_\_\_\_\_\_\_\_\_年\_\_\_\_\_\_\_\_\_季度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_\_\_\_\_\_\_\_\_市\_\_\_\_\_\_\_\_\_区人民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c)本合同一式四联，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需方、采购中心各一联，由此作为中标供应商结算的原始凭据之一。

(d)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e)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_\_\_\_\_\_\_\_\_供货商(签章)：\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合同范本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_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